

說課  
簡報



竊·切·思·語

授課教師：陳雅文

說課  
簡報



竊·切·思·語

授課教師：陳雅文

八年級

校本彈性課程

課程  
主題

竊·切·思·語

目標

閱讀文本

歸納統整

表達看法

時間

第一節

第二節

第三節

第四節

第五節

課程  
活動

從  
理解事件  
到  
表達看法

從  
分析事件  
到  
理解知識

從  
視角分析  
到  
看見事件

從  
尋找資料  
到  
擴大對事  
件的已知

從分析事件  
到確定立場  
並表達觀點

評量

T圖表態

討論發表

討論發表

討論發表

討論、光譜表態

# 前面課程介紹

# 第一節

## 從理解事件到表達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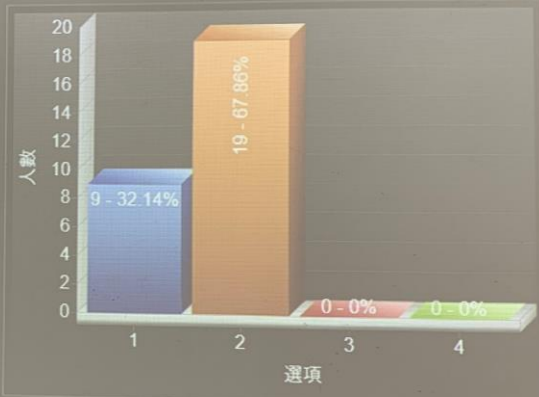
804.

正當防衛	防衛過當
21	8

閱讀後，我認為：

- 1 屋主是出於正當防衛，不應判罪
- 2 屋主是過失致死，依法處理

我的看法：\_\_\_\_\_



## T圖表態

正當防衛

① 如果屋主沒有這樣做，死的可能就是自己了。必需保護自己和妻小孩，且被闖空門也。屋主也不想讓竊賊進他家，如果竊賊刺他全家，對屋主不公平。殺。畢竟是竊賊先。精況危急，無法冷靜思考，有保護家人的壓力。

+1  
8  
9

防衛過當

① 殺人也是違法，而且這樣也會對死者的家屬造成傷害。竊賊也是人，不能隨便亂殺。殺人有點誇張。

② 就算是為了保護家人，也應採取較輕的手段。

③ 屋主是海陸出身，可能有其他能力，可以有其他壓制方法。

## 第二節

### 從 分析事件 到 理解知識

### 討論發表

#### 二、 延伸閱讀：〈荊軻刺秦—被追殺可以殺人嗎？〉法律吧

##### ➤ 第一次閱讀—掌握人物與事件

受害者：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/ 被告：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/ 檢察官：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秦王、荊軻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##### ➤ 第二次閱讀—確定立場：明白人物關係後，請說明秦王與李斯各自的立場與看法

李斯：

秦王：

## 第二節

從  
分析事件  
到  
理解知識

討論發表

### 二、 延伸閱讀：〈荊軻刺秦—被迫殺可以殺人嗎？〉法律吧

#### ➤ 第一次閱讀—掌握人物與事件

受害者：(荊軻) / 被告：(高政) / 檢察官：(李斯)
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秦王、荊軻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荊軻欲殺秦王，秦王持劍砍荊軻左腿，荊軻失去行動能力  
之後被秦王殺死。

荊軻 秦王 成功 防衛 失敗 刺殺 成功 防衛

第一次閱讀—確定立場，明白人物關係後，討論明秦王與荊軻各自的立場與手法
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秦王、荊軻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荊軻計畫殺害秦王，失敗反被秦王殺

第一次 荊 刺殺 秦，秦 砍腿 荊  
失敗 成功

第二次 荊 刺殺 秦，秦 殺 荊  
失敗 成功

請用一段話說清楚秦王、荊軻兩人之間的糾葛：

荊軻要殺秦王，反被秦王殺

荊軻第一次失敗  
秦王自保刺傷荊軻右腿  
荊軻第二次也失敗，被秦王殺

## 第二節

### 從 分析事件 到 理解知識

### 討論發表

➤ 第二次閱讀—確定立場：明白人物關係後，請說明秦王與李斯各自的立場與看法

李斯：  
秦王在砍傷荊軻腳後，應該用更好的方法，而不是殺了他。  
所以是防衛過當

秦王：  
秦王面對荊軻的刺殺，為了保護自己，而殺了荊軻  
情況危急，無法冷靜 所以是正當防衛  
秦王應該屬於  
可能還有武器

斷腿 投匕為界限

李斯：秦王在荊軻沒有行動能力和武器時，可以選擇其它方式自保，不需直接殺了荊軻  
所以是防衛過當

秦王：面對荊軻的刺殺，秦王出手是為了自我防衛，屬正當防衛  
情況危急，荊軻可能還有武器

李斯：  
秦王在荊軻左腿受傷之後，又被秦王殺死，但荊軻當  
下已失去行動能力，秦王屬防衛過當。

秦王：  
荊軻刺殺秦王，是不法之行為，秦王為了自保，斬殺  
荊軻，因此為正當防衛。  
且情況危急，可能荊軻  
還有武器。

## 第二節

# 從 分析事件 到 理解知識

## 討論發表

➤ 第三次閱讀—理解法律：從影片中抓出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的解釋

【法律小學堂】：

刑法第 23 條-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	正當防衛	防衛過當
法律論述	1. 面對_____，出於_____ 或_____之行為，是正當防衛 2. 正當防衛構成條件： (1) 正遭受_____； (2) 防衛行為有_____	受到侵犯時，個人有權自保，但防衛行為_____
立場	無法判斷荊軻有沒有其他武器，不法侵害尚未終結，所以發生問題時應該先考量自身安危。	荊軻跪地腿斷，大王可呼喚士兵，即可有效保護自己，但侵害較小，毋須將荊軻殺害。

## 第二節

# 從 分析事件 到 理解知識

## 討論發表

- 第三次閱讀—理解法律：從影片中抓出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的解釋

【法律小學堂】：

刑法第 23 條-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第三次閱讀—理解法律：從影片中抓出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的解釋

	正當防衛	防衛過當
	1. 面對 <u>不法之侵害</u> ，出於 <u>防衛自己</u> 或 <u>他人權利</u> 之行為，是正當防衛 2. 正當防衛構成條件： (1) 正遭受 <u>不法之侵害</u> ； (2) 防衛行為有 <u>必要性</u>	受到侵犯時，個人有權自保，但防衛行為 <u>已喪失必要性。</u>
立場	無法判斷荊軻有沒有其他武器，不法侵害尚未終結， 所以發生問題時應該先考量自身安危。	荊軻跪地腿斷，大王可呼喚士兵，即可有效保護自己，但侵害較小，毋須將荊軻殺害。

## 第三節

# 從 視角分析 到 看見事件

## 討論發表

➤ 閱讀完法律吧的〈荊軻刺秦〉後，請回頭再讀〈竊賊〉原出處的法律判決書記錄：

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第 1232 號判決記載：(伊→他、其)

勇夫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稱：被害人躲在伊住處浴室，被伊發現時，即揮拳攻擊，因伊妻懷孕，伊怕被害人衝出浴室會對伊妻不利，故伊出手壓制被害人。伊用右手繞過被害人後頸部，拉住被害人衣領，讓被害人衣領緊貼頸部，並以左手推被害人左臉，一開始比較用力，有一直注意被害人，看到被害人有掙扎且有喘不過氣、手也開始抖、臉色蒼白、比較沒有動作、感覺快沒力、且口罩下方流出紅紅的鼻血時，伊拉住衣領的手就比較鬆開，但左手仍壓住害人的頭，並於偵查中自承知悉拉住被害人衣領可能造成被害人窒息。

▪ 再根據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證稱：

伊等接獲報案後，不到 10 分鐘即抵達現場，當時被害人仍有呼吸，但已無意識、雙眼緊閉、膚色發黑，伊等即通報 119，約 10 分鐘後救護人員到場。

▪ 再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到場蒐證錄影光碟結果：

被告：快一點，有沒有手銬？(蘇警員進入淋浴間並伸手取腰間手銬將竊賊銬上)

被告：你先把他銬起來，我再把他鬆手，他要被勒死了。蘇警：叫 119。

被告：A 仔，我都鬆手。(竊賊臉戴口罩，臉上膚色較手部膚色黑暗，身體癱軟，倒臥在淋浴間)

## 第三節

# 從 視角分析 到 看見事件

## 討論發表

➤ 閱讀完法律吧的〈荊軻刺秦〉後，請回頭再讀〈竊賊〉原出處的法律判決書記錄：

-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第 1232 號判決記載：(伊→他、其)
- 勇夫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稱：被害人躲在伊住處浴室，被伊發現時，(即揮拳攻擊)，因伊妻懷孕，伊怕被害人衝出浴室會對伊妻不利，(故伊出手壓制被害人)。伊用右手繞過被害人後頸部，拉住被害人衣領，讓被害人衣領緊貼頸部，並以左手推被害人左臉，一開始比較用力，有一直注意被害人，(看到被害人有掙扎且有喘不過氣)、手也開始抖、臉色蒼白、比較沒有動作、感覺快沒力、且口罩下方流出紅的鼻血時，伊拉住衣領的(手就比較鬆開)，(但左手仍壓住害人的頭)，並於偵查中自承知悉拉住被害人衣領可能造成被害人窒息。
  - 再根據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證稱：  
(伊等接獲報案後，不到 10 分鐘即抵達現場，當時被害人仍有呼吸，但已無意識、雙眼緊閉、膚色發黑，伊等即通報 119，約 10 分鐘後救護人員到場。)
  - 再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到場蒐證錄影光碟結果：  
被告：快一點，有沒有手銬？(蘇警員進入淋浴間並伸手取腰間手銬將竊賊銬上)  
(被告：你先把他銬起來，我再把他鬆手，他要被勒死了。蘇警：叫 119。  
被告：A 仔，我都鬆手。(竊賊臉戴口罩，臉上膚色較手部膚色黑暗，身體呈現癱軟，倒臥在淋浴間)

## 第四節

- 第三次思考-上網蒐集資訊：我們還發現了些什麼？(便利貼)  
黃色(支持屋主)；綠色(支持法官)

從  
尋找資料  
到  
擴大對事  
件的已知

討論發表

在何先生的行為屬於正當防衛  
以事件優先來說房子是屋主的  
的，小偷闖入已算是侵入  
私人領域了，那屋主的確  
是可以做出相對的防禦  
(在國外拿槍殺死小偷都算  
合法的)

我認為法官判的沒錯，有錯的是  
台灣的法律，立法者怠惰，不  
修法，像這種正當防衛應該  
要完全不必負責的，即使過當亦是如  
此，因難以想像當事人遭遇。

在危及的時候根本無法思考最好，侵害最小的手  
段，而選擇其他手段，又變成防衛過當，大部  
分的人都先保護家人，所以為正當防衛  
(來源:ettoday)

台灣因要修法，因為沒有人能在客觀的環境，完全不發  
生一絲毫的遺漏或差錯，所以台灣應進行更細的  
論證，且考慮當輻心情。

客觀上若具備實施反擊的必要性，有權益均衡  
之相當性，可是勇夫見被害人呼吸困難仍持續壓制  
被害人使被害人窒息死亡，且因以理智第三人處在侵害人  
的情境中，以在傷害當時已經存在並且是客觀上  
可認識的事實情況為判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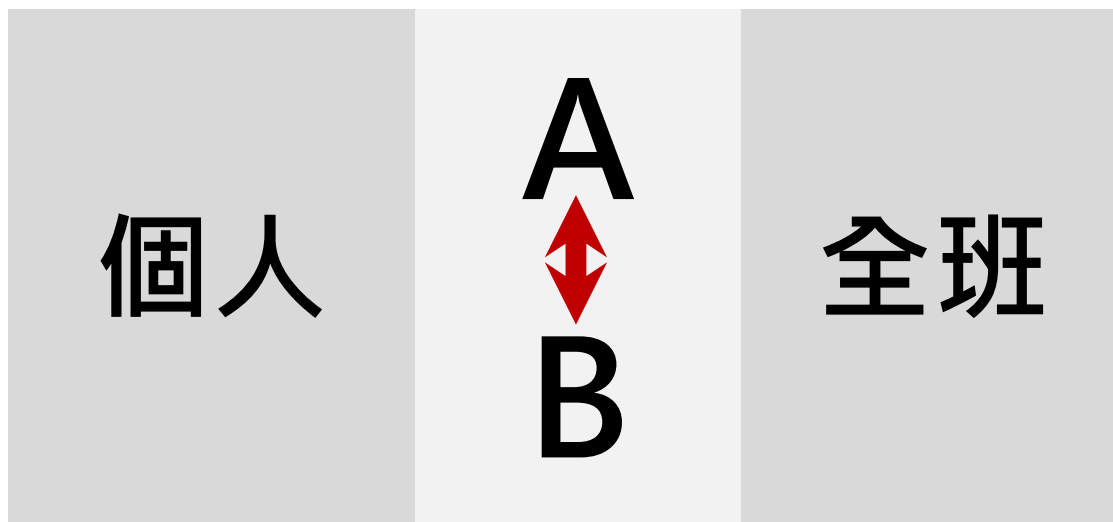
# 今日觀課目標

1. 是否存在課程中
2. 是否能說寫想法
3. 是否能進行交流
4. 是否能滾動修正
5. 挑戰：有沒有臨場回饋

## 二、發展活動-模擬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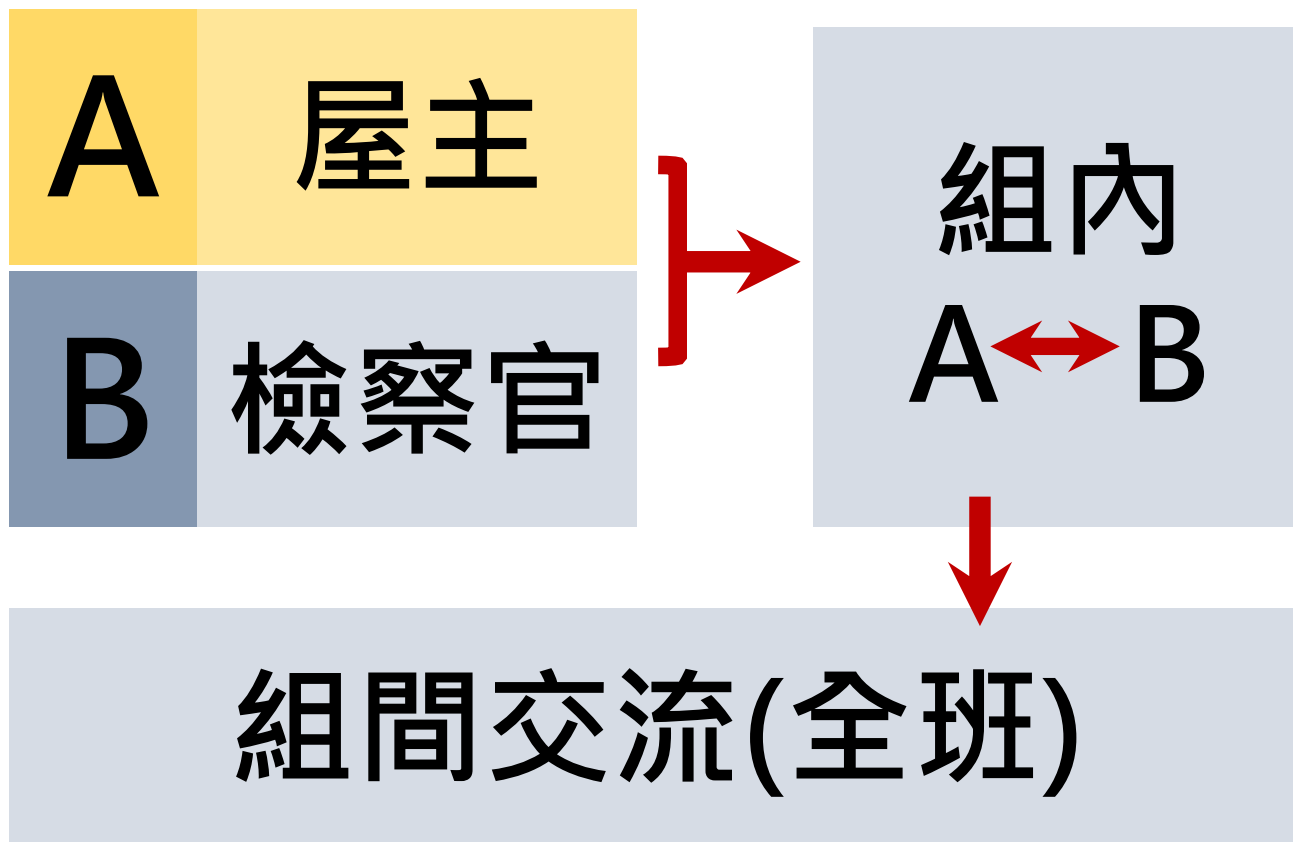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還原事件：學習像檢察官一樣分析案件。

1. 各自討論，自己先整理出案件過程。
2. 組內分享(組內找出一個最完整的答案)
3. 全班分享(找出兩到三組，下一組須針對上一組作補充)
4. 教師聚焦與小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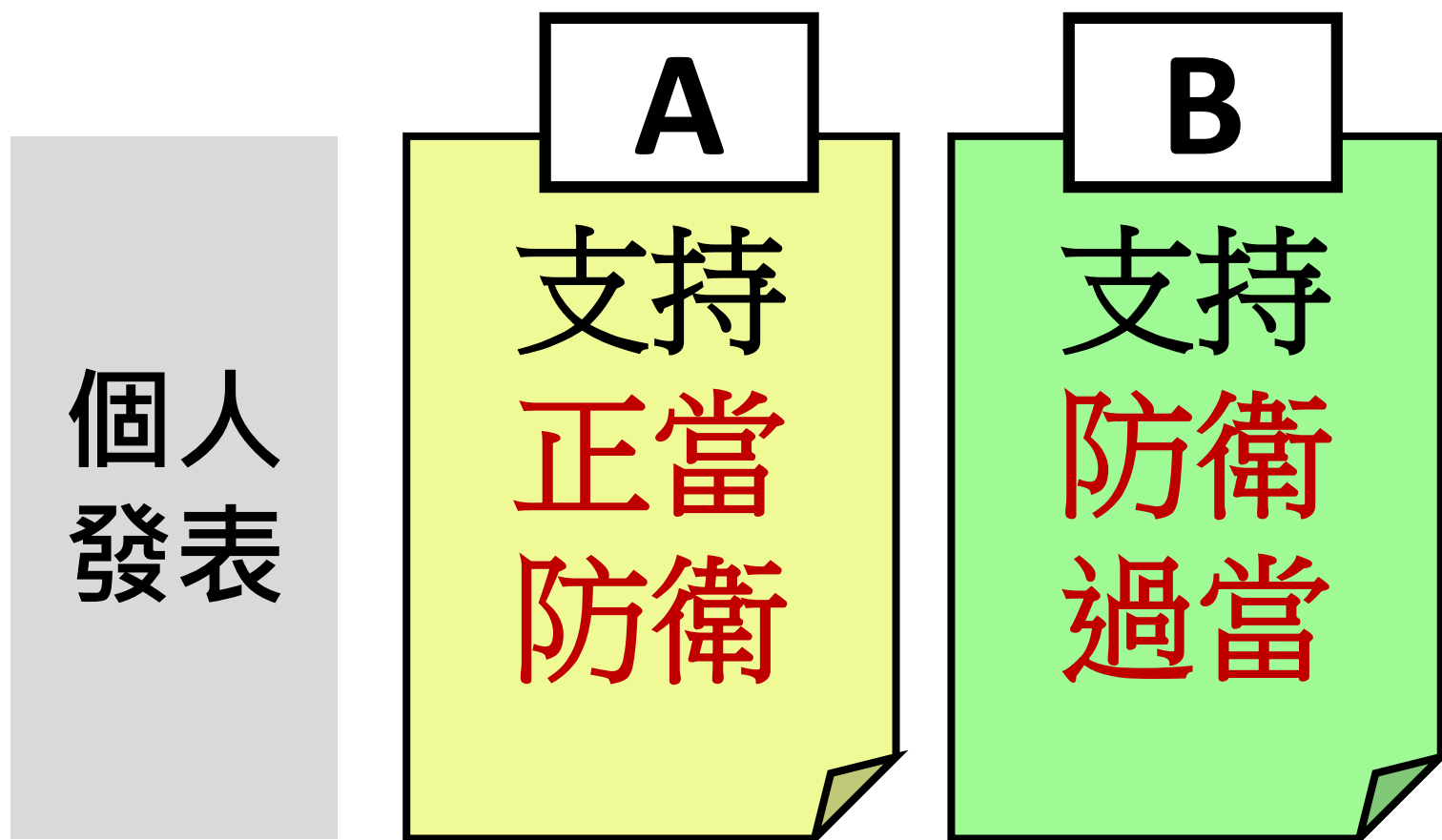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站在角色立場思考：勇夫 v. S 檢察官。

角色	立場
勇夫	
檢察官	



### (三)分享自己找到的意見

1. 正當防衛(黃色便利貼) V. S 防衛過當(綠色便利貼)
2. 徵詢自願者/抽人上台分享(正、反各有)



(四) 分享自己的看法-二次表態：光譜表態。

「從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去思考，你認為屋主應該是正當防衛，還是防衛過當呢？」請貼出你的立場與原因。

1. 每人一張便利貼
2. 在黑板上投影出光譜，請學生各自上去貼出位置

正當防衛

防衛過當

-----

個人發表